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106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1.2 期 22 栋 1 层 1 室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陈莉莉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2 人，代表股份 36,403,0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541%。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35,991,0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57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7 人，代表股份 412,0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71%；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88 人，代表股份 1,518,6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08%。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1,106,6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38%。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87 人，代表股份 412,0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7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48,3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56%；反对 33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82%；弃权 1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63,9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6445%；反对 33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493%；弃权 1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6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 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24,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99%；反对 371,6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08%；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40,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695%；反对 371,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4696%；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0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 议案获得通过。

3、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36,024,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99%；反对 371,6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08%；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40,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695%；反对 371,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4696%；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0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 议案获得通过。

3.02、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36,024,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99%；反对 371,6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08%；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40,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695%；反对 371,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4696%；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0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 议案获得通过。

3.03、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6,024,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99%；反对 371,6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08%；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40,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695%；反对 371,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4696%；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0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 议案获得通过。

3.04、审议通过了《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6,024,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99%；反对 371,6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08%；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40,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695%；反对 371,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4696%；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0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 议案获得通过。

3.05、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6,024,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99%；反对 371,6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08%；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40,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695%；反对 371,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4696%；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0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 议案获得通过。

3.06、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36,024,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99%；反对 370,6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81%；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40,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695%；反对 370,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4037%；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68%。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 议案获得通过。

3.07、审议通过了《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36,024,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99%；反对 370,6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81%；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40,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695%；反对 370,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4037%；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68%。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 议案获得通过。

3.08、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36,024,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99%；反对 370,6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81%；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40,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695%；反对 370,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4037%；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68%。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 议案获得通过。

3.09、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6,024,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99%；反对 369,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62%；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40,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695%；反对 369,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3576%；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 议案获得通过。

3.10、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6,024,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99%；反对 371,6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08%；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40,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695%；反对 371,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4696%；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09%。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24,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99%；反对 371,6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08%；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40,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695%；反对 371,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4696%；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0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 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24,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99%；反对 371,6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08%；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40,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695%；反对 371,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4696%；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 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24,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99%；反对 371,6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08%；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40,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695%；反对 371,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4696%；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0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 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39,2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06%；反对 340,0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40%；弃权 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54,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0440%；反对 340,0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888%；弃权 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7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 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29,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742%；反对 363,7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91%；弃权 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45,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4119%；反对 363,7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494%；弃权 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87%。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 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24,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99%；反对 371,6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08%；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40,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695%；反对 371,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4696%；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0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王芳、李悦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107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此议案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12 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使用合计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206 期 D 款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60 天

3、预期年化收益率：1.05%或 2.10%或 3.15%

4、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4 日

5、产品到期日：2021 年 2 月 2 日

6、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8、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9、相关风险

（1）本金及利息风险：工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及最低预期年化收益，不保证最高预期年化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市场风险：投资者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曾达到或曾突破预设区间上限或下限，则投资者仅能获得较低收益水平。

（3）利率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获得的收益率将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5）产品不成立风险：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在一定条件下（详见产品说明书中"产品成立部分"）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投资者应积极关注中国工商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工商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中国工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到投资者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情形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中国工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法律法规与政策风险：本产品均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本产品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9）信用风险：在中国工商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宣告破产等，本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将受到影响。

三、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工商银行	专户型 2019 年第 180 期 J 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20 年 1 月 8 日	是	1,128,767.12
2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CWH01299	募集资金	10,000	2019 年 10 月 8 日	2020 年 2 月 7 日	是	1,128,769.12
3	工商银行	专户型 2020 年第 11 期 Q 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0 年 1 月 16 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	是	1,915,986.30
4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TH001415	募集资金	10,000	2020 年 2 月 10 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	是	910,000.00
5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CWH01621	募集资金	10,000	2020 年 5 月 12 日	2020 年 8 月 12 日	是	844,383.56
6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CWH01813	募集资金	10,000	2020 年 9 月 15 日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否	-
7	工商银行	专户型 2020 年第 206 期 D 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0 年 12 月 4 日	2021 年 2 月 2 日	否	-

六、备查文件

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关凭证。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10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情况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三亚大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米集团"）有关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大米集团	是	9,000,000	9.46%	0.78%	2017 年 03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米集团	是	9,000,000	9.46%	0.78%	2017 年 03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7 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18,000,000	18.92%	1.57%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米集团	是	18,000,000	18.92%	1.57%	否	否	2020 年 12 月 4 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海林	139,920,000	12.18%	135,590,800	135,590,800	96.91%	11.80%	107,411,225	79.22%	4,329,100	99.997%
冯适灵	129,510,000	11.27%	60,924,000	60,924,000	47.04%	5.30%	0	0	0	0
张艺林	53,249,900	4.63%	53,249,900	53,249,900	100%	4.63%	0	0	0	0
大米集团	95,132,742	8.28%	59,130,000	77,130,000	81.08%	6.71%	0	0	0	0
三亚厚德	11,061,948	0.96%	11,040,000	11,040,000	99.80%	0.96%	0	0	0	0
合计	428,874,590	37.33%	319,934,700	337,934,700	78.80%	29.41%	107,411,225	31.78%	4,329,100	4.76%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是股东大米集团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19,094.99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4.5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62%，对应融资余额为 110,072.86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9,293.47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68.30%，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25.49%，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143,857.38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

上述质押股份数据中：（1）冯适灵先生的 3,500 万股是为公司向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对应融资余额为 6,000 万元。本次贷款除了上述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外，公司股东三亚大米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金资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均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冯适灵先生的 1,000 万股是为公司及金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向南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对应融资余额为 35,000 万元。本次贷款除了上述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外，还提供了以下抵押物：＝1＼* GB3＼* MERGEFORMAT ①以公司拥有的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 A41-1/2 地块面积 66,666.52 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面积 24,361.43 平方米工业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2＼* GB3＼* MERGEFORMAT ②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名下拥有的《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799 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800 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801 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802 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803 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804 号上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3＼* GB3＼* MERGEFORMAT ③以公司拥有的位于三亚市市区独镇迎宾大道 09-11-3 地块 17,272.36 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面积 3,641.58 平方米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4＼* GB3＼* MERGEFORMAT ④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位于三亚市三亚湾海坡开发区建筑面积为 128.56 平方米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5＼* GB3＼* MERGEFORMAT ⑤公司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6＼* GB3＼* MERGEFORMAT 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7＼* GB3＼* MERGEFORMAT ⑦公司股东三亚大米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本次股份质押是股东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还款资金为自筹资金。在质押到期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会采取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筹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使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同时，其也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不会出现因股价质押风险引发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0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的快速发展，电网智能化成为必然趋势，为进一步助力打造绿色低碳、智能化的铁路运维体系，提升铁路系统运维管理效率，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积成电子"）与山东铁投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投能源"）、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电气"）共同出资设立山东铁投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额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铁投能源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中能电气认缴出资额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山东铁投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山东铁投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MA3PPDRB9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志刚

注册资本：2,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7 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文苑街 101 号唐冶街道办事处院内 251 室

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的开发、运营；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产品研发项目、综合能源服务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铁路、建筑、机电设备物资采购及销售；售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停车场服务；铁路设备及配件销售；综合能源服务；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建筑、电力、市政、通讯、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劳务分包（以上凭资质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山东铁投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2,1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为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股企业。山东铁投能源有限公司是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能源板块主业经营单位。

铁投能源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铁投能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43821715A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添旭

注册资本：30,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02 日

住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区金洲北路

经营范围：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及电工器材的研发、生产加工、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技术维护及设备安装；国内一般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不含进口分销）；软件开发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能源微电网的建设、经营；机械设备租赁；电力工程和新能源领域的工程技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电站的建设、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中能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添旭、CHEN MANHONG、吴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能电气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49.30%。

中能电气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中能电气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山东铁投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3MA3UHDHT3N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志刚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03 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舜玉路 30 号 220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办公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广告制作；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铁投能源有限公司	2,000	40%	货币资金
2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00	30%	货币资金
3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0	30%	货币资金
合计	-	5,000	100%	-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各方

甲方：山东铁投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铁路能源管控、设备运维、节能技术推广应用；建立能源管理系统，进行节能技术改造，对水、电、暖、气、照明相关范围的设备日常运维、检修、技术改造等。

（三）合作模式

三方共同设立公司，合计认缴出资 5,000 万元，甲、乙、丙各方分别持有 40%、30%和 30%的股权。共同设立的公司将负责对铁路设备的更新改造提供管理服务，同时进行智能运维系统和设备研发，并适时根据公司目身的发展规划对外拓展业务。

（四）各方责任

1、山东铁投能源有限公司负责优质资源开发，推动项目落地